

武汉市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武汉市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二 0 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目标

对规划范围内的历史内涝和防水防涝设施进行调查，分析现状问题，研究防涝目标和策略，构建系统治理方案制定系统治理措施，明确建设任务，制作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实施效果、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多方面的效果评估。

（二）服务进度等要求

进度要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李鹏

联系方式：18602727947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200万元

（五）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二、采购需求范围

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武汉市内涝治理 系统化方案	服务	C11 水利 管理服务	进行现状调查，制定防 涝目标和策略，形成防 涝系统治理方案 and 建 设任务，开展效果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 作内容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工作背景

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办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各城市要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工作目标

对规划范围内的历史内涝和防水防涝设施进行调查，分析现状问题，研究防涝目标和策略，构建系统治理方案制定系统治理措施，明确建设任务，制作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实施效果、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多方面的效果评估。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
1	武汉市内涝治理系统优化方案	C11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_____

选择的理由：___无___

（四）资产配置要求：___无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21年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武汉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应参照《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包括：

一、城市概况

（一）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包括城市区位、社会与经济、下垫面综合分析、市域宏观下垫面分析、都市发展区宏观下垫面分析、都市发展区中观下垫面分析、都市发展区微观下垫面分析。

（二）自然地理和自然排水条件

包括流域位置、地形地貌、本地水资源量、过境客水、城市现状河湖水系分布及其功能、水系格局及特征、河流概况、湖泊概况、水库概况、港渠概况。

（三）降雨情况

包括年降雨、月降雨、日降雨，短历时强降雨，暴雨强度公式、武汉典型极端降雨灾害。

二、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现状调查

分为区域流域调查、城市调查和排水防涝设施调查。

区域流域调查包括生态基础设施分布情况（含山体、水体等）及武汉市洪涝防御体系情况。武汉市洪涝防御体系调查含江河防洪体系（含长江、汉江、连江支流及中小河流）、水库防洪体系、内涝防御体系和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城市调查包括易涝积水点的数量和分布调查，城市内涝治理体系中的规划编制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设施建设与改造情况及海绵城市建设效果。

排水防涝设施调查包括现状排水防涝设施情况及现状排水防涝工作运行管理维护情况。

（二）能力评估与原因分析

包括模型构建，现状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内涝成因分析，模型构建含技术路线、基础数据收集整理、模型的搭建、模型的率定；现状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包括现状管网过流能力（不同重现期标准占比）、不同降雨条件下现状内涝风险评估；内涝成因分析包括区域流域层面、城市层面、设施层面、管理层面等方面。

三、目标和策略

（一）编制范围和期限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及“十四五”期间新开发建设区域，并结合流域区域自然格局和排水分区完整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期限为 2021-2025 年。

（二）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相关规划等。

（三）编制目标和指标

到 2025 年，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确定各水系排水防涝目标与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总体能达到的内涝防治重现期水平、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等。

（四）编制原则和深度要求

方案编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方案编制应突出蓝绿融合、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分类治理的原则；方案编制应能指导治理措施的实施、落实建设项目。

（五）总体策略

坚持统筹的方式、系统的办法，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以现状内涝风险评估为基础，结合本地气候和降雨特点、城市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分布等自然地理条件，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策略和格局。

四、系统治理方案

（一）区域流域治理措施

1. 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结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全域生态框架。分析自然生态格局的构建，以全域生态格局为基础，在固化城市生态框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态资源要素分布、用地生态敏感性、内涝风险及洼地系统，形成自然生态空间结构和自然生态格局。

2. 防洪提升工程

优化防洪格局，健全城市防洪体系。推进长江、汉江防洪及清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推进有关蓄滞洪区安全建设，优化调整有关湖泊蓄滞洪区范围。按照生态防洪治理的理念，开展有关连江支流及中小河流生态治理、推进有关水库及大中型涵闸除险加固。实施有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进行湖堤加固，提升湖泊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监测预警，促进预报预警调度一体化。

（二）城市层面治理措施

1. 城市排水出路和排水分区构建

以江、河、湖、海等自然径流路径分析为基础，结合用地布局、竖向特征等，优化排水分区。

2. 城市竖向优化

结合内涝风险评估结果，构建有利于城市排水的竖向格局，提出有关用地竖向调整建议。

3. 雨水削峰调蓄和行泄通道建设

针对区域性内涝、低洼积水和排水通道不足等问题突出的排水分区，按照优“先地表、次浅层、再深层”的优先顺序，以及“绿灰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水削峰调蓄设施及其

进出通道，制定城市内河水系综合治理方案，包括清淤、拓宽、建设河流缓冲带和雨洪蓄滞空间等方案。

4. 雨水源头减排

明确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提出城市道路、建筑与小区、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建设指引，确定武汉市海绵“十四五”建设面积及重点建设范围。

（三）设施提升改造措施

1. 排水管渠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

（1）排水体制

根据武汉市相关规划，结合内涝治理系统化方案的需求，因地制宜确定各片区的排水体制。

（2）排水管渠

根据排水能力评估，识别瓶颈管段，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提出有关排水管渠改造方案；在排水管渠普查和检测的基础上，制定混错接雨污水管网改造方案。

（3）排水泵站

结合排水管渠布局，合理设置排水泵站，对设计标准偏低的泵站提出改造方案。

2. 易涝积水点整治

在现状易涝点排查梳理和逐点成因分析的基础上，逐个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源头减排，增加雨水篦子等收水设施、排水管道及渠道卡点改造、自净调蓄设施建设、泵站新建改造、应急除险设施等内容。

3. 信息化平台建设

围绕武汉市智慧水务核心建设需求，以完善业务应用场景、优化基础监测设施、构建决策指挥平台为重点，根据武汉市智慧水务的体系构架，逐步实现“一网全感知、一图知全局、一屏全指挥、一键辅决策、一证保安全”五项管控目标。

（四）应急管理方案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等原则，制定超标暴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雨型识别淹没高风险区、统计重点水系的淹没水深及面积，分析遇水时长；结合历史及模拟分析情况，分析明确外排泵站、铁路下穿通道、立交涵洞、河湘下穿通道、防汛救灾通道、地铁站、变电站、医院等重点防护对象；制定超标暴雨内涝预警条件和预警行动，对人员转移、弱势群体集中救助、生命线工程、高风险交通设施、地下空间、防涝设施的防御提出策略；开展中心城区应急抢险设备布局优化。

五、建设任务与投资估算

按照轻重缓急，逐年列出城市内涝治理 5 年任务，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洪提升工程、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城市竖向优化工程、雨水高峰调蓄工程、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雨水源头减排工程、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等类型。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制作五年建设项目一览表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能力保障。

七、方案实施与效果评估

按照系统化实施方案制定的治理任务和实施计划，评估方案预期治理效果，推荐采用水力模型等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包括内涝风险治理防治效果评估、社会环境效益评估、经济效益评估。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成果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编制完整详细的方案，并经过采购人认可
2		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3）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或通过政府相关会议审查。 （4）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处罚措施	供应商未依约完成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要求其立即改正，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供应商违约行为及所引起的不同后果，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供应商严重违约的，采购人还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需提供职业资格证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6人)	具备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4名。 备注:需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
2		服务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响应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作业;在任务紧急的情况下,24小时内能够及时调配技术力量,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4		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单位万元 (2)各供应商所作出的磋商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各供应商还应根据项目总体采购需求结合各分项内容服务要求,作出各分项报价,其分项报价的总和应与总报价一致。 (4)项目结算时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

五、采购标的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保密及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2)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 预（概）算：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个日历天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30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武汉市内涝治理 系统化方案	C11 水利管理 服务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_____ / 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备案制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5%	15（分）
技术部分	100	50%	50（分）
商务部分	100	35%	35（分）

包1：详细评审办法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50分	内涝现状问题和分 析	6	现状调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城市建设基本情况、自然地理和自然排水条件、易涝积水点调查、排水防涝设施调查、降雨分析、现状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等。（6分） （1）现状调查及分析内容全面详实得6分； （2）现状调查及分析内容基本全面可得4分； （3）现状调查及分析内容不全面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全面详实指：上述各方面内容均有描述，内容深度较好，且开展现状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基本全面指：上述各方面内容均有描述； 内容不全面指：只描述了上述部分方面。
	系统方案目标和策略	6	供应商综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排水防涝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各水系内涝治理近五年可实现的经济可行、实事求是的目标（2分） 2、根据内涝治理目标，制定可定量、可评估的指标（2分） 3、方案策略涵盖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等各方面（2分）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成果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持续，对资源和环境整体角度，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效益贡献角度，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协调角度，总体考虑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4.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	供应商根据武汉市的排水防涝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现状调查的重难点分析；（2分） 2.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的重难点分析；（2分） 3.系统治理方案的重难点分析；（2分）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系统方案编制要求。 2.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治理方案	20	供应商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管理等层级制定系统治理措施，以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区域流域治理方案主要包括识别山、水、林、田、海等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空间，以及山林和水面的保护与修复；（5分） 2、城市层面的治理方案主要包括划定排水出路与排水分区构建、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雨水调蓄削峰与行泄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城市竖向优化；（5分） 3、设施提升改造措施包括排水管网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改造、易涝积水点整治、信息化平台建设。（5分） 4、应急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总则，超标暴雨内涝预警、重点应急防御措施等。（5分）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合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避免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清晰，涵盖内容全面详实，能够满足武汉市水务局管理要求。 4.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框架章节涵盖全面，且内容详实）的每项得5分，基本满足上述评分标准（框架章节涵盖全面，有基本内容）每项得3分，框架章节涵盖不全面且内容简单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及控制	4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4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2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保证质量及后续	4	实施严格的工作计划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 具备配合做好工作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4 分； 2.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2 分； 3. 未承诺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投标人负责做好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2 分；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 2 分；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 1 分；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履约能力 (完成经验)	20	1.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2. 同类业绩类型系指：包括与水质监测、水资源调查或水环境状况相关的报告、公报等； 3. 有效时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3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12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少于 6 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 0 分； 2.团队中配备中具备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专业高级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得 2 分，具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分 12 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 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水务局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获得用方认可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行了详细解读。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4〕22 号）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

		查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各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库〔2016〕198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	

			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供应商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 照 采 购 文 件 确 定 的 事 项 签 订 合 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 供应 商 拒 绝 与 采 购 人 签 订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 岗位设置未分离 回避规定不到位。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四、附件

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